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515,700 股减少至 58,502,3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515,7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58,502,300 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内新增经营范围，具体调整如下：

原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

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1.5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51.5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2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50.23 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51.5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51.5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50.2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50.23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